

#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就《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我们经核查后一致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拟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就《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经审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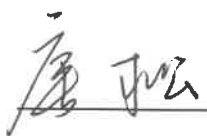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的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松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欢庆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建东

2021年6月28日